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城市暨宣州区国家综合档案（地方志）馆 10KV 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城市暨宣州区国家综合档案（地方志）馆 10KV 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徽雪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8.5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00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雪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9 日